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
檢察官(含檢察事務官)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(統計期間: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)

機	開庭	第一件	第一件	原因	第二	第二件	原因	第一件案件	上月未準時	同一年度內,	備註
關	總件	案件未	案件未		件至	至最後		未能準時開	開庭檢察官	經調查有3次	
名	數(A)	能準時	能準時		最後	一件開		庭或第二件	本月改善情	以上,無正當	
稱		開庭件	開庭百		一件	庭時間		至最後一件	形	理由未準時開	
		數(B)	分比		開庭	遲延1小		開庭時間遲		庭(含第二件	
			(B/A)		時間	時以上		延1小時以		至最後一件開	
					遲延	者之百		上者之檢察		庭時間延遲1	
					1小	分比		長督導改善		小時以上)之	
					時以	(C/A)		情形 (含股		檢察官姓名及	
					上者			別)		檢察長歷次督	
					之件					促改善情形	
					數©						
桃園檢察署	6685	15	0. 22%	1、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	3	0.04%	1、當事人遲到:2 2、前案複雜:1		本月無件數	未有符合者。	